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

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1. 经磋商小组与我方根据贵方陵水县隆广镇孔明村曲港河危桥重建工程（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我方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的磋商，现我方提交最后报价函。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贰角壹分（小写：¥ 2386692.21元）的总价、工期24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对我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修正的内容还有 无。

2. 本最后报价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内容有差异，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3.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价格上有差异，则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4. 无（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海南国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光（签字）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文明北路西侧（电影院旁）

电话：0898-65311544

传真：0898-65311544

2023年03月13日

注：1、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盖单位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无效报价函。

2、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打印多份盖章备用，进行最终报价时自行提供。